## 关于2015年省学位办论文抽查结果情况分析及整改建议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河南省2015年学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通知》（教研【2016】276号）结果，我校2015届本科毕业生有15篇被抽检，其中文学院1篇，外语学院1篇，音乐学院1篇，数学与统计学院2篇（含专升本1篇），生命科学学院2篇（含专升本1篇），美术学院1篇，教育科学学院3篇，化工学院1篇，地理科学学院1篇（专升本），成人教育学院2篇。参加盲审12篇，其中8篇总体评价为良好，4篇评价为合格（教科院小学教育专升本1篇，生科院1篇，成教2篇）。

本次抽检，省学位办分为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论文盲审两个步骤，论文盲审通过论文选题、专业能力、论文质量、论文规范等四个方面进行专家评分。在论文选题方面，3篇为优秀，7篇为良好，2篇为合格；在专业能力方面，2篇为优秀，6篇为良好，4篇为合格；在论文质量方面，2篇为优秀，6篇为良好，3篇为合格，1篇不合格（教科院-王盼盼）；在论文规范方面，2篇为优秀，6篇为良好，3篇为合格，1篇为不合格。

由上述结果体现出我校对学位授予工作的认识程度还有待加强，各教学单位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重视程度还不够。论文时间安排过于紧张，导致论文质量不能保证。对此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合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时间。正常的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过程需经过开题-下达任务书-论文撰写-中期汇报-完成初搞-预答辩-完成终稿-学术不端检测-正式答辩等八个步骤。此过程一般需要5~7个月的时间完成，建议各学院提前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工作。

2、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指导教师的任用应慎重。各教学单位应筛选选题目录，删减陈旧课题，对于学生自拟选题应认真审核。论文指导教师的水平直接影响到我校论文的水平，应从学术水平、责任心、严谨性等方面慎重选择。

3、落实开题环节，不应沦为形式。指导教师应注重学生所选课题或研究方向的创新性和专业性，以此作为准予开题的必要条件。审核开题报告中参考文献的发表时间比率，近3年文献比率应在30%以上，近5年文献比率在50%左右，基础性文献比率在20%左右。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确保论文（设计）能够按计划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题目名称应准确、规范。

4、落实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指导教师应在论文写作中期了解学生课题进展情况，对于无法按时完成课题目标的学生应及时提醒更改研究方向或重新开题。指导教师应在此期间统计学生课题研究情况、论文撰写情况，形成汇总报告交学院存档，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本学院学生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5、增设预答辩制度。对完成论文初搞的学生进行预答辩可使学生根据答辩委员会建议对论文进一步完善，提高论文质量。

6、采用校内、外专家盲审机制，确保我校论文质量。专家盲审意见可做为校内论文抽检和优秀毕业论文评阅意见的参考。

7、引入答辩旁听机制，扩大影响，公开透明，以正学风。答辩学生的指导教师必须旁听。让低年级学生作为旁听观众参与答辩会议，从而了解论文答辩流程、重视论文答辩。在学院网站上应有论文答辩的相关安排及新闻发布。

8、进一步规范论文文字、格式，体现学风严谨。论文语言描述应严谨、通顺；文字应避免错字、别字的出现；标点符号应正确使用；字体、字号应按规定设置。

教务处

2016年6月21日